

临淄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临农发〔2021〕22号

关于做好全区2021年第二次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镇、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决定自4月28日起，开展2021年第二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样范围和单位

各镇、街道辖区内专业合作社等相关种植基地及种植散户。

二、抽查样品种类、数量及要求

（一）抽查样品种类

监测的农产品样品种类根据当地蔬菜水果生产实际选择。

（二）抽查数量

本次监测共抽取农产品样品200个（具体抽样数量详见附表）。

（三）抽查要求

各镇、街道积极组织被抽检单位配合做好抽样工作。凡被确定的抽查点不得拒绝抽检，否则产品应当被视为不合格。抽查样品产地要明确，做到样品可追溯。

三、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

（一）抽样方法

抽样按 NY/T 789-2004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

监测项目为：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（包括三羟基克百威）、涕灭威（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）、六六六、久效磷、毒死蜱、辛硫磷、百菌清、腐霉利。检测按 GB2763-2019规定执行。

四、承担单位

监督抽查抽样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派专人负责，进行样品确认工作。检测机构派人跟随抽样，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预处理。检测工作由区检验检测中心负责。

五、判定依据和原则

按国家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进行判定，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，判定为“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”；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，即判为“该产品不合格”。

六、检测结果确认和报送

检测机构要在抽样完成15日内完成检测工作，不合格样品检测

结果要及时报区农业农村局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负责结果确认工作。受检单位有异议的，应在5日内，向区农业农村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逾期视为确认结果。复检程序按《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结果确认后，检测机构于3日内将检测结果和总结分析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抽样人员应认真填写抽样单，由受检单位签字、盖章。如受检单位因故无法签字、盖章，由各镇、街道签字、盖章予以确认。

2.抽样后，样品在各镇、街道或受检单位的协同下进行制样封存，并由受检单位或各镇、街道确认。

3.不合格样品的检测结果要由受检单位或生产单位确认。

4.未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或公布检测结果。

八、结果运用

区农业农村局将对检测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领导，反馈到各镇、街道党委、政府分管领导。经确认确属不合格的样品，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进行查处。

附件：各镇、街道监督抽查抽样分配明细表



附件

各镇、街道监督检查抽样分配明细表

镇、街道	数量（个）	备注
皇城镇	40	
齐陵街道	40	
齐都镇	40	
敬仲镇	25	
稷下街道	20	
朱台镇	10	
辛店街道	10	
凤凰镇	10	
金山镇	5	